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新利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9日-2012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15:00至2012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名,代表股份86,069,721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6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代表股份8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269,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及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5,847,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9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2、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5,847,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9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3、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5,847,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9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4、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5,817,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52,62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5,847,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9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6、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5,817,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9,9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7a、通过了《选举卢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得票数85,740,00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根据表决结果,卢玲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b、通过了《选举罗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得票数85,720,00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根据表决结果,罗迈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8、通过了《选举黄兆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得票数85,740,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根据表决结果,黄兆波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9、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85,81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5,0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10、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85,824,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2,1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11、通过了《关于投资东站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5,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0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12、通过了《关于对长江高速客轮公司增资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结果:76,503,3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9,9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3、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5,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0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14、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由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85,817,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9,95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2,66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辛宝荣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1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见2012年4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彭光耀律师、于江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

1、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11日开市时复牌。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国际酒店305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下午2:00在元辰鑫国际酒店3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9日至2012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9日15:00至2012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2年5月8-9日的9:00-17: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150,32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5.16%。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149,4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4.71%;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899,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45%;没有股东授权独立董事袁怀中先生投票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9、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并通过《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并通过《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32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2012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3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14,524,7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24%。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7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7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7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7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7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7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524,7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陈勇先生、罗成龙先生、梅敬民先生、李聃先生、张瑰先生、吕金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永海先生、方全丰先生、刘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1)陈勇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罗成龙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梅敬民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李聃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张瑰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吕金朝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王永海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方全丰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刘元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当选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前,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请深交所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吴国森先生、骆百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梅松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为:

(1)吴国森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骆百能先生,以同意114,52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杨金祥先生、梅敬民先生和陈全云先生分别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漆贤高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2-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风杰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职务的议案》:聘任唐风杰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人参采购,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具体由公司及子公司账面价值32096万元的人参产品作为质押物。

3、授权财务经理孙莉莉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202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1年末的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56,000,000股变更为312,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12年5月3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000,000元。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000,000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56,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000,000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2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通知》。

通知称,德棉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2年5月9日,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德棉股份过户给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512,31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德棉集团持有本公司7,670,9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为本公司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上接D26版)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薛竞、庄贤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中盘ETF、上证中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上证中盘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中盘ETF的联接基金。上证中盘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上证中盘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中盘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上证中盘ETF的买卖。

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适度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一步降低跟踪误差。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中盘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如果上证中盘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上证中盘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中盘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中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上证中盘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必要手续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上证中盘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中盘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证中盘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57,497.58	0.45
	其中:股票	3,057,497.58	0.45
2	基金投资	638,483,742.15	93.29
3	固定收益投资	19,324,000.00	2.82
	其中:债券	19,324,000.00	2.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96,541.66	3.36
7	其他各项资产	545,017.28	0.08
8	合计	684,406,798.67	100.00

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8,483,742.15	93.65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059,610.40	0.16
C0	食品、饮料	566,890.00	0.0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492,720.40	0.0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3,978.00	0.04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48,352.00	0.0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177,147.18	0.17
J	房地产业	298,410.00	0.0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057,497.58	0.45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88,000	399,520.00	0.06
2	600887	伊利股份	18,000	367,740.00	0.05
3	600256	广汇股份	14,500	298,410.00	0.04
4	600999	招商证券	28,291	288,002.38	0.04
5	600795	国电电力	98,200	273,978.00	0.04
6	600406	国电南瑞	7,960	248,352.00	0.04
7	601988	中国银行	84,700	247,324.00	0.04
8	600518	康美药业	21,900	245,718.00	0.04
9	601009	南京银行	26,110	242,300.80	0.04
10	600276	恒瑞医药	7,885	232,134.40	0.03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9,324,000.00	2.83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324,000.00	2.8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4	11央行票据84	200,000	19,324,000.00	2.8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3,333.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870.50
5	应收申购款	89,813.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5,017.2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9.10%	1.27%	0.46%	1.72%	8.64%	-0.4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9.73%	1.32%	-29.94%	1.35%	0.21%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3.97%	1.58%	4.16%	1.60%	-0.19%	-0.0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3月31日	-20.29%	1.33%	-26.69%	1.53%	6.40%	-0.2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上证中盘ETF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的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证中盘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证中盘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